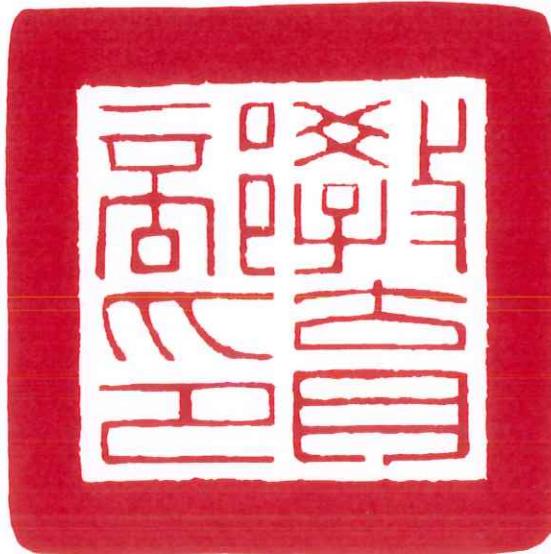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42202173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七點，並自即日
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七點

部長 鄭英耀

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

七、經費請撥、支用及結報方式：

- (一) 計畫核定後，補助經費採分年撥付。每年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，原則於計畫申請通過之當年度八月一日開始，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(二) 學校應於審查結果核定後，依相關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額度修正計畫書據以執行，並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函報本部辦理撥款；次年度經費應經本部審核前一年度執行成果通過後，再辦理核定及撥款事宜。
- (三) 前點第三款所定加碼補助之支用上限，以前點第一款所定補助經費之實際支用比例為準。學校於結報時，應一併檢附補助經費與加碼補助之實支比例明細表及其計算依據。
- (四) 前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補助經費及加碼補助之未支用款（包括超過前款支用上限部分），學校應全數繳回。
- (五) 經費請撥、支用及結報，應依本要點所定經費使用原則辦理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；如有補助結餘款或未執行經費，應全數繳回本部。